

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教督办字〔2023〕4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统筹贯彻落实，确保教育督导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2023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

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23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

2023年，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，扎实开展督政、督学和评估监测各项工作，推行教育督导问责机制，督促各地各部门更好履行优先发展教育职责，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，提升教育治理能力，为加快推进晋城教育现代化进程、建设教育强市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贯彻落实《晋城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

1.落实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各项措施。根据《晋城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适时召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，进一步完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强化成员单位作用发挥。进一步督促县级政府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为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保障。

2.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。深入学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及我省贯彻落实《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督促推进我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“项目试点”工作，修订完善对市直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考评细则。

3.积极推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。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办公室部署，统筹做好省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评价工作。修订完善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评价体系，积极推进2022年度考核结果后续整改工作。

4.全力推行教育督导问责机制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山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》，用好通报、约谈、激励、问责等机制，强化督导结果运用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强化职能，切实增强教育督导权威性。

二、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

5.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。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年限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，督促指导阳城县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；做好各地小学、初中校际差异系数监测，确保优质均衡差异系数逐步达标。指导泽州县做好2023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。

三、组织开展教育重点工作专项督导

6.贯彻落实国家“双减”专项督导要求。继续将“双减”工作作为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，加大督导力度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继续将“双减”成效纳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专项考核评价工作。

7.开展教育重点工作跟踪督导。围绕省、市年度教育重点工作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校园安全、学前教育“两个占比”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、新高考改革、教育投入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、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、新改建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项目、实施初中学校优质均衡提升工程等教育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导、巩固

成效。

四、努力提升教育督导质效水平

8.持续抓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。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，持续做好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和随访督导，对责任区域内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进一步推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深入开展。

9.适时充实调整市级督学。加强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专兼职督学及责任督学的日常管理，及时充实调整市级专兼职督学和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，打造一支专业门类齐全、业务熟练、勇于担当的督学队伍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督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切实发挥督学作用。

10.提升督学专业能力水平。依托智慧教育平台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。创新督学培训模式，加强督学业务培训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升督学专业能力，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成效。

11.推动教育督导交流合作。积极对标先进地区教育督导工作，加强与教育督导同行的交流沟通，拓展各种形式的教育督导合作交流，整体提升我市教育督导工作水平。